

聲 明 啟 事

- 一、本公司所生產銷售之多媒體電腦伴唱機，原廠內附音樂、錄音及視聽著作，均經各大唱片公司、音樂經紀公司及音樂詞曲著作權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等合法授權重製，敬請社會大眾及各大通路商安心購買及銷售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舉凡於公開場所（例如：遊覽車等）利用音樂、錄音或視聽著作，為「公開上映」或「公開演出」之行為，都必須另外取得政府合法成立之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後，始得為之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基本上說明，如欲公開使用任何電腦伴唱機內經合法授權重製之音樂、錄音及視聽著作，向相關集體管理團體取得該著作「公播」之授權，即可為之。至於坊間所謂「營業用」伴唱機，亦為相同情形，與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合法伴唱機之公開使用，並無不同。故本公司誠摯呼籲，倘若使用者對於伴唱機公開使用之授權（即公播證）有任何問題，可直接向相關集體管理團體或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詢，以免損害自身權益。
- 四、本公司在此呼籲社會大眾一起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希請利用人勿自行將未經合法授權重製之著作，灌錄至伴唱機內，以免觸法，利用人如有此方面之疑問，可洽本公司或各經銷商詢問，並請多加愛用本公司產品。

聲明人：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莊嘉賓

法律顧問：太和法律事務所 陳世偉律師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日